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,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,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。(如有请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创业医院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改造(项目编号:</u>QZZC2024-C3-990407-HYJS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商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9.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0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商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09月1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